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540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现根据年报问询函中涉及披露的事项，对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一、“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末按照融资途径的各类融资余额、融资成本区间、期限结构；及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安全生产运行情况、重大项目质量问题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1、报告期末，公司融资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融资途径分类的融资余额、融资成本区间、期限结构情况如下：

融资途径	融资余额	期限	融资成本区间
银行贷款	262,605.00	2018-02-01 至 2021-12-29	2.04%-8%
票据融资	25,725.97	2020-01-20 至 2021-11-26	不适用
债券融资	130,000.00	2018-02-06 至 2023-02-06	5.48%-5.9%
信托融资	59,590.00	2020-01-17 至 2021-01-16	9.20%
保债计划	65,000.00	2020-04-09 至 2025-05-15	5.600%
股东借款	20,000.00	2020-11-12 至 2021-11-28	6.660%
其他融资	2,636.71	2018-01-12 至 2021-07-16	8.99%-11.5%
合计	565,557.68	-	-

2、质量控制体系、安全生产运行情况、重大项目质量问题情况

公司内部设置质量安全部门，并发布了《工程技术管理总控体系制度 2020 修订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018 修订版》两项管理制度。质量安全部门严格根据公司内部制度开展各项目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并以《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国家安全生产法》和《QB/ZL ZLD01-2014 棕榈企业标准》为执行标准。

公司通过总部科技技术中心下属工程技术管理部、全国各区域质量安全管理部、全国各地项目部实施三级管理措施进行全覆盖，同时依据公司制度规定，以常规巡检、抽检、专项巡检、联合巡检的形式按照制度规定的巡检频率对各区域项目进行质量安全监管；严格审核各专项施工方案；定期抽查质安平台上各项目上传的质安文件；定期开展专业质量技术培训；定期发布巡检质量分析数据和技术交流等质量控制措施。

截止目前，公司未发生重大项目质量、安全问题，没有因质量、安全问题可能产生的工程回款、收入确认及诉讼仲裁等风险。

二、“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二、主营业务分析”之“（4）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完工（已竣工验收）项目的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模式	项目数量	项目金额	验收情况	收入确认情况	结算情况	回款情况
非融资模式	298	288,837.76	已取得验收报告	279,980.62	147,233.97	176,357.75

2、报告期内未完工项目的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模式	项目数量	项目金额	累计确认收入	未完工部分金额
非融资模式	1532	2,863,057.14	1,305,741.80	1,557,315.34
融资模式	31	724,136.64	343,571.13	380,565.51

3、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项目的情况：

单位：万元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
1,546,086.62	353,575.42	36,419.33	1,290,428.02	572,814.69

其中，公司 2020 年末前二十大已完工未结算项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	已办理结算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
1	白浪河入海口景观绿化 BT 项目	市政项目	65,000.00	-	61,729.39
2	吉首市创建国家级和省级园林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二期工程项目	PPP 项目	90,642.81	54,190.58	24,648.83
3	聊城高新区九州洼月季城市公园施工（小湄河南延及九州洼湿地工程）项目	市政项目	27,803.35	7,512.55	20,095.74
4	雨花区道路品质提升工程项目	市政项目	42,000.00	6,604.27	17,140.31
5	白云区南湖公园建设项目总承包（设计与施工）	市政项目	40,232.38	33,846.47	15,694.27
6	邕江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工程（南岸：托洲大桥-清川大桥、南岸：三岸大桥-蒲庙大桥）	PPP 项目	116,129.12	65,463.18	15,430.37
7	莱阳市五龙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一期景观工程	PPP 项目	34,298.03	19,223.54	14,239.44
8	兴业环城大道绿化设计施工项目一期	市政项目	40,267.56	21,958.78	13,414.28
9	郑东新区龙湖生态绿化建设（一期）等项目施工一标段	市政项目	17,526.35	9,001.98	12,691.90
10	滨江北路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市政项目	28,545.20	16,093.29	12,678.90
11	体育公园和淇兴全民健身广场综合项目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	市政项目	28,215.60	3,520.27	12,160.69
12	郑东新区龙子湖绿化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市政项目	14,258.16	8,249.65	10,620.50
13	南宁园博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滨水画廊景区、玲珑湖景区）（SZ 西南 1-新）	市政项目	21,975.45	16,066.66	9,559.08
14	鞍山市鞍山路（通海大道至汇园大道）四标段、建国大道（鞍海路与建国大道交叉点至大屯老道）第一标段景观工程	市政项目	17,865.72	6,188.07	9,505.84
15	宝丰城区水系生态修复项目	市政项目	98,000.00	19,612.54	8,392.01
16	淮安区萧湖景区生态旅游一期建设工程	市政项目	9,115.24	-	8,338.09
17	广东中山翠亨湿地公园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市华南 1-新）	市政项目	32,966.06	21,456.36	7,725.21
18	坊子区虞河、凤翔河营子片区河道景观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市政项目	9,677.28	-	7,116.16
19	鼎湖区 321 国道沿线绿化大提升工程项目设计总承包	市政项目	13,009.07	3,547.93	6,085.36
20	遂宁世界荷花博览园核心区（圣莲岛）建设项目（绿化、景观、道路及铺装、附属管网工程及配套设施）施工投融资	市政项目	24,916.83	20,916.83	5,980.07

合计		772,444.20	333,452.93	293,246.45
----	--	------------	------------	------------

三、“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中“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4、应收账款”之“(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补充披露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的客户名称，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相关款项发生背景、时间、未来结算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202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濮阳市豫资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867.44	8.37%	1,443.37	1年以内	是
固始县豫资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9,627.05	5.69%	981.35	1年以内	是
漯河市豫资政融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8,379.41	5.33%	918.97	1年以内	是
贵阳白云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671.97	3.96%	8,005.44	2-3年：0.38元；3-4年：11,333.07万元；4-5年：2,338.90万元	否
宝丰县建宝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0,578.62	3.06%	528.93	1年以内	是
合计	91,124.49	26.41%	11,878.06		

由上表可以看出，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中，有四家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四家公司均因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下属参控股公司而与棕榈股份形成关联关系，但在实际业务的开展过程中，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与上述四家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发生在2020年，主要交易背景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结合现状及发展规划，在原有战略基础上进行重新梳理，确立了“一体两翼”的发展战略，即以“智慧城乡建设”业务为主体，以“生态城镇业务”和“创新业务平台”为两翼，同时积极探索通过科技手段和金融手段赋能。公司坚决贯彻“一体两翼”战略规划部署，充分发挥与控股股东的协同效应，秉承立足河南、布局全国的发展方针，积极参与河南省城镇基础设施的提质改造，携手地方政府、大型央企、国企，在乡村振兴、生态城市、文化旅游、工程景观等领域广泛开展合作。

2、公司控股股东属于河南省属投融资平台，主要从事政府授权范围内的投融资及资产经营管理、政府重大建设项目投资及管理，而公司本身主要从事园林设计、工程施工、生态城镇运营等业务，并在 2020 年陆续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等重要资质，打通了在建筑工程领域的设计、采购、施工全产业链，增强了公司在建筑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硬实力。随着公司与国有控股股东之间充分发挥协同、优势资源利用，以及自身硬实力的增强，2020 年度公司在河南区域重大工程中标数量和中标金额大幅增加。

3、公司与上述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的交易均履行了工程项目的招投标程序，公司根据项目需求通过独家或与第三方组成联合体等形式进行投标，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项目中标后，公司与业主方签订项目合同，明确规定合同金额、施工期限、工程结算等条款；施工过程中，业主方、监理方定期对公司提交产值进行确认，公司根据确认的产值结合项目合同的付款条件确认公司的应收账款；项目完工后进行竣工验收、政府审定和项目结算。

未来项目各方将根据合同约定履行相关结算义务。

上述补充披露的内容不影响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除上述内容补充披露外，公司无对2020年年度报告进行其他修订。补充更新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补充披露的内容将用黑体加粗对其进行标识。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